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林郁璇  
電話：(02)2349-2167  
電子信箱：tyra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0001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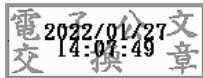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0001695-0-0.pdf、1110001695-0-1.pdf、1110001695-0-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  
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業經該  
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以經標三字第11030007850號  
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1月13日經標三字第  
11030007851號函辦理。（影附原函及附件）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  
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、部屬  
各機關、本部總務司

副本：



設施工程課 收文:111/01/27



1110027044

有附件